附件3

广东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提交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说明 | 操作说明 |
| 1 | 身份证明 | 1.内地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原件。2.港澳台人员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 高校现场核验原件后返还申请人 |
| 2 | 学历证明 | 1.申请人持内地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学历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学历证明。2.申请人持内地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未核验的需要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学历认证报告。学历认证可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rz/rhsq_index.jsp>）的“出国教育背景服务”栏目进行学历认证，并自行下载打印认证报告（PDF方式提供）。3.申请人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址： 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4.申请人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 | 第2、3、4类情况的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原件，收留学历认证报告。 |
| 3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1.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水平证明。2.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未核验的需要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高等学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或持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免普通话须提供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博士学位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 第2、3类情况的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原件，收留复印件。 |
| 4 |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申请人提供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体检表）原件。 | 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体检表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并收留体检表。 |
| 5 | 证件照片 | 申请人提供近期小1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张，需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 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证件照片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并保收留证件照片。 |
| 6 |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申请人提供与学校鉴定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原件并收留复印件，合同。除医院临床在职教学申请人的合同外，其他申请人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中的岗位，须包含专任教师或政治辅导员。 |
| 7 | 教育学、心理学（两学）成绩证明 | 1.“省评审系统”显示“两学”成绩合格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两学成绩证明。2.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毕业申请人，免修“两学”时需提供学业成绩单复印件，成绩单上需有学校教务处的红章。3.“省评审系统”未显示两学成绩合格的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人，需提供“两学”补修成绩证明（如“广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第2、3类情况的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原件，保留复印件。 |
| 8 | 医院临床在职教学人员证书 | 申请人为高等学校行政直属附属医院临床在职教学人员，需提供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聘书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 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高校现场核验原件并保留复印件 |
| 9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1.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 |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5、6），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学校，再由学校再统一提交给教育厅。函件办理完毕后，发回到各高校，申请人凭函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到香港或澳门开具无犯罪证明。两地警务部门办理完毕后，会将核查通报省教育厅， 无需申请人再次提交材料。 |